



所属栏目：硕士研究生

中国海洋大学201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点击数：70943 更新时间：2009-9-30

中国海洋大学2010年计划在106个学术型学位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1700人，在23个专业学位领域招收硕士研究生600人。考试科目和招生人数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各专业招生人数（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我校招生计划、各专业报名与考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一、招生类别与学习方式

各专业招生人数均含非定向、国家定向委培（仅限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委托培养、自筹资费四种类别。我校MBA、MPA仅招收委托培养和自筹资费两种类别的考生。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脱产”与“在职”两种形式。其中，“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应将其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如未能转入，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在职”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其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考生学习方式在录取名单公布前确定。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学术型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0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资费的硕士。

注：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0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资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简称“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的人

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简称“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4、5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5年或5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报名参加经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的：

1、符合报考条件第（一）、（三）、（四）各项的要求。

2、2006年9月1日前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业务优秀的在职人员，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学报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2篇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技术报告等，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为本单位委托培养；

2008年9月1日前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业务优秀的在职人员，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

3、2010年我校主要在理、工、农、医等学科招收单独考试考生。

（四）以下两类同等学力考生可以报考我校2010年硕士研究生

1、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于2010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2、获得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2008年9月1日前获得专科毕业证书），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进修过与报考专业相近的4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提交成绩单原件）。

报考我校的同等学力考生不能跨学科门类报考，且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或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0分及以上。

三、同等学力考生、单独考试考生、MBA和MPA考生必须在中国海洋大学报名点报考，在其他报名点报名无效。

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

2010年我校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详见《中国海洋大学201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届时将根据教育部文件另行公布）。

五、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2010年我校继续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详见《关于申请攻读中国海洋大学2010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

生简章》。

六、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时间、入学考试时间参见《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七、学制与学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3年，学费总标准一般为21000元，MBA、MPA、法律硕士（非法学）学费总标准为33000元。

八、其他

1. 为帮助考生复习，我校备有各专业参考书籍以及近两年专业课试题，有需要者请与海大书店联系。

通讯地址：青岛市红岛路47号 海大书店 邮编：266003

联系电话：0532-82960425。 联系人：张碧钧(13905324533)

E-mail:haidashudian@163.com

2. MBA考生辅导材料，可与北京太奇MBA培训中心青岛分校联系，电话：0532-85026875，85026895。

请考生及时登陆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获得最新信息。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www2.ouc.edu.cn/yzb>)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 上一篇文章： 中国海洋大学201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下一篇文章： 201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通信地址：青岛市松岭路238号中国海洋大学研招办（行远楼136室） 邮编：266100

联系电话：0532-66782080,66782151 传真：0532-66782151 电子信箱：hdyzb@ouc.edu.cn 管理登陆